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

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30 分

二、地點：生物資源館 2 樓會議室（A24-205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富雄主任、邱郁文委員、方引平委員、林政道委員、彭仁傑委員（請假）、朱汶偵委員（請假）、余家豪同學（請假）

四、主持人：許富雄

紀錄：沈枚翹

五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(非母語授課)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5 日通知辦理(附件 1)。

二、檢附本系蔡若詩、陳宣汶等 2 位老師之申請表、教學大綱(附件 2)。

三、蔡若詩老師申請 110-1 開設全英語課程名稱：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、陳宣汶老師申請 110-1 開設全英語課程名稱：寄生關係特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0-1 學期預計新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5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預計增開 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開授之選修課程如下：(教學大綱如附件 3)

課名	學分 學時	必選 修別	年級	學期	學制	教師 姓名	修正內容
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	2/2	選修	四	一	大學部 四年級	張素菁	新增課程(新增永久課號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異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0 年 3 月 15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(附件 4)。
- 三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計有 2 門課程異動如下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	必/選修別	學制	年級	教師姓名	異動原因	說明
1	水生植物	2/2	選修	大學部	三	呂長澤	原大 3 第 2 學期修訂為大 3 第 1 學期。	108 必選修科目冊
2	演化生物學	2/2	選修	大學部	三	呂長澤	原大 3 第 2 學期修訂為大 3 第 1 學期。	108 必選修科目冊
3	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	2/2	選修	大學部	三	張素菁	原大 3 第 2 學期修訂為大 3 第 1 學期。	原 106 必選修科目異動為 108 必選修科目。
4	植群生態學實習	3/3	選修	大學部	三	林政道	原大 3 第 2 學期修訂為大 3 第 1 學期。	108 必選修科目冊
5	湖沼學	3/3	選修	大學部	三	邱郁文	原 106 必選修科目異動為 108 必選修科目。	108 必選修科目冊
6	生態學理論	2/2	選修	碩士班	一	許富雄	原碩一第 2 學期修訂為碩一第 1 學期。	110 必選修科目冊
7	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	2/2	選修	碩士班	一	蔡若詩	原碩二第 2 學期修訂為碩一第 1 學期。	110 必選修科目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(附件 5)。

- 二、本校輔系與雙主修修讀辦法如附件 6 及附件 7。
- 三、生命科學院本系 109 學年度之輔系與雙主修審查標準如附件 8。
- 四、本系 110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(附件 9)，因院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調整而有較多必修課程學分之調整。
- 五、本案 110 學年度修讀本系為輔系及雙主修審查標準擬調整如下表附件 10。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輔系相關規定

學院名稱	生命科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不限
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	37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本校各學系
先修科目及學分數	無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8 學分):有機化學 3 學分,有機化學實驗 1 學分,微生物學 3 學分,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;系基礎課程(23 學分):普通化學 3 學分,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,生物化學 3 學分,生物化學實驗 1 學分,生物學(I)3 學分,生物學實驗(I)1 學分,生物學(II)3 學分,生物學實驗(II)1 學分,系統分類學 2 學分,生物統計學 3 學分,遺傳學 2 學分;及指定系核心課程(6 學分):生態學(I)3 學分,生態學(II)3 學分
任選科目及學分數	選修本系系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(不含指定必修)。
備註	1. 生物學學分不足,可由本系生物學相關課程抵免。 2. 生命科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,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,但需加修上列(任選科目及學分 8 學分),仍有不足之學分可由生物資源系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
查詢電話	05-2717811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雙主修相關規定

學院名稱	生命科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10
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	成績需在原系同年級前 50% 者或生物、化學類課程傑出者。
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	無
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 8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3 學分 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
備註	錄取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查詢電話	05-2717811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：30 分